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722 执恢 1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罗光祥，男，汉族，生于 1976 年 2 月 14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蚕桑综合楼 3 楼 4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602140033。

被执行人：龙艺方，女，汉族，生于 1973 年 7 月 10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蚕桑综合楼 3 楼 4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307100065。

被执行人：肖玉安，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国峰花园 5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309240018。

被执行人：陈昱蓉，女，汉族，生于 1977 年 2 月 15 日，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国峰花园 5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702150012。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川 1722 民初 1507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罗光祥、龙艺方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肖玉安、陈昱蓉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9 号 3 栋 19 层 08 号、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路 3 号 4 栋 2 单元 2 层 4 号、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国峰花园 5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2 号房屋依法享有优先受

偿权。被执行人肖玉安、陈昱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罗光祥、龙艺方负担案件受理费 16722 元及执行费。但各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在执行中本院对被执行人肖玉安、陈昱蓉所有的房屋予以查封并进行了价格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玉安、陈昱蓉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9 号 3 栋 19 层 08 号〔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155051、3155052 号，建筑面积：119.44 m²，〕房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路 3 号 4 栋 2 单元 2 层 4 号〔所有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23847、3523848 号，建筑面积：158.6 m²，武国用（2013）第 4423 号〕房屋、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国峰花园 5 栋 2 单元 2 楼 1 号房屋〔房权证号：宣房权字第 201503180123 号，建筑面积：125.51 m²，宣国用（2015）第 00282 号〕和 2 号房屋〔房权证号：宣房权字第 201503180125 号，建筑面积：126.42 m²，宣国用（2015）第 00283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侯 骏

审 判 员 张义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卫